

ICS 97.160
W 59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2011.4—2008

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室内装饰物

Indoor ornamental textiles—Part 4: Textile thing

2008-04-23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FZ/T 62011《布艺类产品》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帷幔；
- 第2部分：餐用纺织品；
- 第3部分：家具用纺织品；
- 第4部分：室内装饰物。

本部分为FZ/T 62011《布艺类产品》的第4部分，参考ASTM D4771:2002《室内家具用装饰织物规格性能要求》制定。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家用纺织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江苏省纤维检验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辉。

本部分首次发布。

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室内装饰物

1 范围

FZ/T 62011 的本部分规定了布艺类产品——室内装饰物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

本部分适用于以纺织纤维为原料的室内装饰物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FZ/T 6201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 试验 1(GB/T 3921.1—1997, eqv ISO 105-C01:1989)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GB/T 5711—1997, eqv ISO 105-D01:1993)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GB/T 8427—1998, eqv ISO 105-B02:1994)

FZ/T 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静态浸水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FZ/T 62011 的本标准。

3.1

布艺类产品 indoor ornamental textiles

主要部分由纺织原料制成，用于室内，具有装饰和/或实用功能的纺织制品。主要分为帷幔、餐用纺织品、家具用纺织品、室内装饰物。

3.2

室内装饰物 textile thing

用于室内，以装饰功能为主的纺织品，如：床饰、墙饰、地饰(地毯除外)以及各种袋、包、裹、围、夹、摆设等。

4 要求

4.1 室内装饰物的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4.2 室内装饰物的质量指标包括水浸尺寸变化率和色牢度，指标内容见表 1。

表 1 室内装饰物质量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计量单位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备注
1	水浸尺寸变化率	%	±5.0			适用于最大尺寸>20 cm 的产品
2	耐洗色牢度 ≥	变色	4	3—4	3	适用于可水洗产品
		沾色	4	3—4	3	
	耐干洗色牢度 ≥	变色	4	3—4	3	适用于可干洗产品
		液沾色	4	3—4	3	

表 1(续)

序号	考核项目		计量单位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备注
2	耐摩擦色牢度 \geq	干摩擦	级	4	3—4	3	
		湿摩擦		3—4	3	2—3	
	耐光色牢度 \geq	变色		4	3	3	

4.3 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协议的约定执行。

5 抽样

5.1 室内装饰物质量检验抽样数量及方案见表 2。

表 2 室内装饰物质量检验抽样数量方案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n	合格判定数 A_c	不合格判定数 R_e
1~500	1	0	1
501~3 500	2	0	1
>3 500	3	0	1

注：室内装饰物质量抽样的样本由按表 1 进行检验的样品组成。

5.2 室内装饰物质量检验样品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样，外包装应完整无损。

5.3 监督检查、质量仲裁、合同协议等，对抽样方案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水浸尺寸变化率按 FZ/T 20009 执行。

6.2 耐洗色牢度按 GB/T 3921.1 执行。

6.3 耐干洗色牢度按 GB/T 5711 执行。

6.4 耐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 执行。

6.5 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 执行，试验采用方法 3。

7 检验规则

7.1 单件室内装饰物质量按表 1 最低一项评等。

7.2 室内装饰物质量批判定按抽样检查表 2 执行。

7.3 抽样检验后，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 A_c ，则判检验批合格；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 R_e ，则判检验批不合格。

8 包装

产品应分类包装，每件产品包装大小根据具体的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确保产品不散落、不破损、不沾污、不潮湿。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布艺类产品 第4部分:室内装饰物
FZ/T 62011.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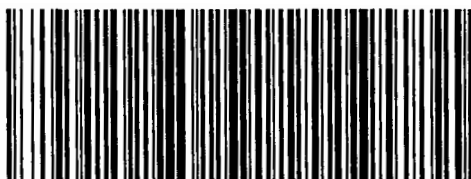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880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FZ/T 62011.4-2008